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02.17 局授住字第 095030178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2 月 17 日

要 旨：函復臺南市政府建議關於警察宿舍搬遷，比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方式辦理案

全文內容：一、按公教人員續住原服務機關眷屬宿舍，係為安定一般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之一時權宜措施，並非「權利」，合先敘明。

二、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文略以：

「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該解釋理由書內更敘明：「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後段『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之規定，固係以照顧遺眷為目的，但不問其子女是否確有由國家照顧以解決居住困難之必要，均賦與其承購房地並領取與原眷戶相同補助之權利，不無明顯過度照顧之處。…。上開條例規定與限定分配國家資源以實現實質平等之原則及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未盡相符，立法機關就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

三、另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0 日訂定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18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其眷舍之房地處理，得參照本要點辦理」。

四、又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縣（市）自治事項之一。本案臺南市政府建議警察宿舍搬遷比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方式辦理一節，仍應由該府本權責依規定自行核處。